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Virtual Min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0)

延長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配售期及交割日期

配售代理



茲提述天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配售期及交割日期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期為配售協議日期起計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各自為「**訂約方**」並統稱為「**該等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屆滿之期間，而交割日期為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之任何營業日。

由於配售代理需要更多時間促使投資者認購配售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該等訂約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之配售協議附錄(「**附錄**」)，據此，該等訂約方共同同意延長(a)配售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或該等訂約方可能書面

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及(b)交割日期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或該等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統稱為「**該修訂**」)，該等訂約方簽立附錄以修訂及補充配售協議，從而實施該修訂，並即時生效。

配售協議及附錄應作為規管及管理配售事項之一份文據而閱讀及詮釋。倘附錄與配售協議出現任何衝突或不一致，概以附錄之條文為準。

除且僅受限於附錄項下所載之變動及為使配售協議與該修訂一致而需作出之其他修改(如有)外，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應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以及猶如附錄之條款透過增加或替換(視乎情況而定)納入配售協議而予以閱讀、理解及執行。

配售價0.10港元較(i)於附錄當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93港元溢價約7.53%；及(ii)緊接附錄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93港元溢價約7.53%。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須留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經附錄修訂及補充)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陽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陽先生、田一好女士、陳明亮先生、龔曉寒先生及王瑋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澍焙先生、韓銘生先生及羅詠詩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